

#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輔導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

(96.02.21)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6.0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0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2.3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3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2.3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7.30)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7.30)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2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之規定，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輔導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目的：落實教師之輔導職責，提升學生輔導績效。
- 三、評鑑對象：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對象。
- 四、輔導類評量由受評教師填報資料並且提供佐證文件，接著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和各系/通識中心主任(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主管)查核資料，再由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考評之。
- 五、輔導類評鑑項目分為學生輔導、加分和減分3大項。學生輔導有擔任導師、學生身心輔導工作、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學生社團指導工作、本校性平委員會承辦人等五項，項目和配分分別為擔任導師 60分、學生身心輔導工作40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40分、學生社團指導工作60分、本校性平委員會承辦人40分。加分項目是受評導師在規範職掌以外的付出與貢獻，需填寫「輔導績效報告表」(參閱輔導類表二)減分項目是受評導師未能善盡規範職掌的輔導缺失，由業管單位提供分數和佐證文文件。
- 六、評量資料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彙整後依學校規劃之時程送交人事室。
- 七、評量統計資料，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負責保管不得公開，但得依開放權限提供受評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學務長、校長參閱。
- 八、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結果依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規定處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黎明技術學院

## 學年度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級職		到職日	
----	--	----	--	----	--	-----	--

類別	評鑑項目	配 分	佐證資料 頁碼	自評	系主任 查核	業務單 位複核
學生輔導	1.擔任導師完成導師應盡之職責（完成導師應盡之職責），上限為60分					
	(1)開班會並有班會紀錄每學期至少4次，每學期加2分，上限為4分。	4				
	(2)班級學生完成註冊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依全班人數完成度配比給分，上限為20分（10分X學期繳清費用人數/學期註冊人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每學期最高10分）。	20				
	(3)鼓勵學生參與重大集會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等等)出席率達80%以上，並有紀錄，每次加3分，上限為6分。	6				
	(4)導師工作滿意度評量配分上限為20分，（評量率需達80%以上，否則不予計分，10分X學生評量成績/100，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每學期最高10分）。	20				
	2.學生身心輔導工作，上限為40分					
	(1)擔任學生輔導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出席率達80%者（以證明單為基準）每學期2分。	4				
	(2)擔任學輔中心認輔老師輔導3人以上（以證明單為基準）每學期3分。	6				
	(3)協助學輔中心專案活動每次1分（以證明單為基準）每學期至多2分。	4				
	(4)每學期與每位學生晤談至少1次並有晤談紀錄，1次1分，每學期至多加8分，上限為16分。	16				
	(5)出席特殊生輔導會議（以證明單為基準），每學期至多加5分，上限為10分。	10				
	3.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上限為40分					
	(1)擔任性平委員會委員出席率達80%者(以證明單為基準)每學期2分。	4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個案，經性平委員會認可提報者，每案加2分。（每案）	2				
	(3)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通過，每學期均具調查資格者，加10分。	20				
	(4)協助調查本校性平委員會個案，每案2分。（每案）	2				
	4.學生社團指導工作，上限為60分					

	(1)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活動以上，每學期始加2分，每學期增加辦理1次活動加1分，每學期至多5分。	10				
	(2)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特優加10分、績優加8分、優等加5分）	10				
	(3)由體發中心簽辦奉核准擔任才藝、運動性學校代表隊長期培訓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集訓5次者，加5分)	10				
	(4)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才藝、運動性比賽並簽奉校長核可，成績排名前5名(加2分)	2				
	(5)指導學生參加中央政府舉辦才藝、運動性比賽並簽奉校長核可，成績排名前5名(5分)	5				
	(6)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級才藝、運動性比賽並簽奉校長核可，成績排名前5名(10分)	10				
	(7)帶隊本校學生、社團參與社區、中小學社團活動並簽奉校長核可，依活動次數全程參與教師每次加1分。（每次）	1				
	(8)創立新社團或組訓國內外志工隊(每學期辦理國內活動3次以上者加5分、有國外服務活動加30分)	30				
	5.擔任本校性平委員會承辦人，完成各項工作，每學期至多加20分，上限為40分。	40				
	學生輔導小計					
加分	生活輔導	輔導學生完成戒菸班課程（1位學生1分）	1-5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輔導工作(每案1分)	1-5			
		協助反毒宣導及輔導工作（每案1分）	1-5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警告（每案）	0.1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小過（每案）	0.3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大過（每案）	1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定察（每案）	2			
		設計並執行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課程（一年級導師除外；每小時1分）	1-10			
導師工作	五專一二三年級、境外生專班導師	5				
	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完成服務學習課程96%以上（96%加1分，增加1%加1分）	1-5				
	榮獲優良導師	5				
	指導班級各項競賽排名前5名（1-5分，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	1-5				

	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					
	協助健康中心護送學生就醫，每案每次1分，至多5分	5				
	該學年度一、二年級(五專1-3年級)導師班留生率92%以上(92%加2分，增加1%加1分)(1-10分)	1-10				
	該學年度三、四年級(五專4-5年級)導師班留生率95%以上(95%加1分，增加1%加1分)(1-5分)	1-5				
	完成班級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學習、生活、安全)，每次1分，每學期上限6分。	1-6				
	協助輔導班上住宿同學-學習、生活、急難救助等，每次1分，每學期上限6分。	1-6				
其他	輔導學生獲得媒體報導提升校譽	5				
	協助處理校園傳染病的篩檢、通報或宣導	5				
	協助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輔導(每案 3 分)	3-15				
	對外勸募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基金完成入帳並陳請校長核定	1-10				
	協助辦理學務處核定之專案輔導計畫或受學務處委託執行之各項行政業務(每案 2 分)	2-10				
	經簽文陳請校長核定之優異輔導績效	2-20				
	媒合實習廠商及輔導學生實習且有紀錄，每案2分(2-10分)	2-10				
	媒合學生完成就業且有具體證明，每位學生5分(5-15分)	5-15				
加分小計(註：加分上限為30分)						
減分	未善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5				
	未善盡前述導師基本工作，扣減下列各項分數：					
	a. 開班會並有班會紀錄每學期末達4次，每學期扣1分，上限為2分。	2				
	b. 每學期與每位學生晤談未達至少1次，每學期扣2分，上限為4分。	4				
	c. 班級學生未繳清所有相關費用超過2人以上，每學期多1人扣1分，上限為6分。	6				
	未糾正授課失序情形(每案)	5				
評鑑學年度日四技、五專、境外生專班導師班留生率85%以下(85%減2分，每降1%再減1分；重大爭議者簽請校長核定)(2-10分)	2-10					

	經過校長核定未善盡輔導義務以致 損害學生權益者(每案)	5— 20			
	減分小計				
總 計(若總分超過100分，採計100分)					
評量結果	<b>教師填報</b>	<b>初評&lt;教學單位主管&gt;</b>	<b>複評&lt;學務處&gt;</b>		
	上述各評量項目之相關資料 確認無誤且無偽造、虛報 之情事。  分 (簽章)	          分 (簽章)	          分 (簽章)		
備註					

